

第X章：工務

10.1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轄下工務科及工務部門於2003至04年度的工作(附錄V-9)。

為偏遠村落供水

10.2 委員察悉，目前仍有39條新界偏遠村落未獲自來水供應。雖然其中20條村落會於未來兩年逐步獲得自來水供應，但政府當局沒有計劃為其餘19條村落供應自來水。鄧兆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其餘19條村落現有水源(溪水及井水)的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水質指引》的規定。黃容根議員也有同樣的關注，並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該等村落現有水源的水質，並明確地知會村民及到訪的公眾人士有關水源是否適合飲用。

10.3 水務署署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完成一項有關偏遠村落供水計劃的詳細研究。雖然在技術上可透過配水網絡為該等村落供應自來水，但建造配水設施的費用十分昂貴。由於該等村落的人口十分稀少，該項研究建議，為該等偏遠村落供應自來水的計劃，應推遲至更適當的時間才推行，例如待村落鄰近地方開始發展之時，以提高自來水供應的經濟效益。水務署亦曾考慮使用供水船為部分村落供應食水。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水務署有全面的計劃監察原水的水質，她向委員保證，食環署及水務署會嚴格測試及監察偏遠村落的溪水及井水水質。

10.4 黃容根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偏遠村落及其他郊野地區的水源加上適當標籤，讓公眾人士知悉該等水源是否適宜飲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同意考慮黃議員的建議。

10.5 劉慧卿議員提及部分郊野公園敷設的外露水管，並認為外露水管會破壞郊野公園優美的景致。因此，她詢問在20條偏遠村落鋪設的水管會否在地下敷設。水務署署長表示，約80%的水管會在地下敷設，而其他則屬外露水管。他解釋，由於受斜坡及河流溪澗等地形限制，部分鄉郊地區的水管不能在地下或山坡下敷設。劉議員詢問外露水管及地下水管在成本上有何差別，水務署署長回應謂，兩種水管的敷設工程的成本沒有明顯

第X章：工務

差別。然而，地下水管需要安排員工定期測漏，因此維修保養成本較高。外露水管出現滲漏時，會較容易被政府部門或公眾察覺。

10.6 劉慧卿議員認為，在決定水管應在地面或地下敷設時，保護郊野應是一個重要的考慮因素。水務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盡可能在地下敷設鄉郊地區新配水系統的水管。至於鄉郊地區已敷設的外露水管，水務署曾與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把外露水管更換為地下水管。

10.7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考慮以何種形式進行工務工程計劃最為理想時，會在多項因素之間取得平衡。在部分情況下，透過美化工程減低外露水管對景觀的影響，會較敷設地下水管更具成本效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會在其綠化計劃下就此方面作出更詳細的考慮。

食水滲漏

10.8 水務署署長回覆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整個配水系統的覆蓋範圍共7 000公里，其中3 000公里的水管已使用超過30年。視乎管道的種類及品質，水管的平均使用年期約為25至50年。就該3 000公里老化水管進行的研究顯示，該等水管當中約有30%至40%在加入保護層予以強化後便可繼續使用，而其餘60%至70%則應要換上新水管。政府當局正推行一項為期20年的水管更換及修復計劃，涉及的水管有3 000公里，目的是把本港整體的滲漏比率由25%減至15%。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把滲漏引致的損失轉化為金額。水務署署長表示，以每平方米用水的平均費用為4元計算，若水管滲漏比率由25%減至15%，便相等於每年可節省約4億元。儘管如此，全球各地也無法避免水管滲漏。一個國家如能把水管滲漏比率維持於20%以下，已屬一項成就。

10.9 劉慧卿議員認為，需要20年把滲漏比率減至15%實在太長，她詢問當局會否採取任何中期措施減少水管滲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定期為水管進行維修保

第X章：工務

養，並會參考海外國家採用的最新技術及方法，以取得最佳的效果。她亦表示，為期20年的更換及修復計劃至今進度理想。

建築署的資源重整計劃

10.10 劉炳章議員提及建築署計劃在7年內外判90%的新工程計劃，他詢問有關的員工安排，因他記得政府當局承諾會研究所有可行的方案，以確保為受到資源重整計劃影響的員工提供最佳的安排。

10.11 建築署署長回覆時表示，當局已成立由有關的職系及部門首長組成的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是否能夠把員工重行調配到其他政府部門，處理建築署為該等部門推行的工程計劃。由於大部分政府部門財政預算緊絀，難以吸納額外的員工，因此進度未如理想。工作小組曾研究其他可行方法，例如為過剩的員工提供再培訓，以擔任建築署及其他部門的新職位。在2002至03年度及2003至04年度，由於小型工程的擴展計劃預定於該兩個年度內完成，因此過剩員工的數目較少。建築署署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為受資源重整計劃影響的過剩員工，研究各項可行的員工安排。

10.12 建築署署長回應劉炳章議員的進一步詢問時表示，建築署會在推行及管理公共建築工程計劃方面，加強本身的監察角色。該署亦會加強對政府建築物的規管，執行類似屋宇署承擔的私人樓宇規管職責。建築署亦會擴展其發展及研究工作，並會與業界合作，根據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推動提高建築、工地管理及安全的標準。這些新措施帶來的新工作，可吸納部分過剩的員工。

環境及生態研究

10.13 黃容根議員察悉，土木工程署於2003至04年度會進行5項與卸泥有關的環境及海洋生態評估及研究，他關注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漁業界會接受評估方法，避免再次發生類似竹篙灣挖泥工程事件中政府與海魚養殖業人士出現爭議的情況。土木工程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就評估方法諮詢有關的海魚養殖業人士及漁業組織。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指出，承建商須遵守

第X章：工務

法定規定，盡量減低挖泥工程對海洋環境造成的影響。由於挖泥工程對海洋環境不可能完全沒有影響，有關法例已訂有條文，供因挖泥及卸泥工程而蒙受損失的人士追討賠償。

10.14 黃容根議員表示，對於挖泥及卸泥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境構成的影響，他特別感到關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表示，保護中華白海豚是政府當局優先關注的事項。漁護署已採取多項措施保護中華白海豚的生境，例如把中華白海豚經常出沒的水域指定為海岸公園。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挖泥工程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

中環至灣仔繞道的進展

10.15 劉健儀議員關注到，中環至灣仔繞道工程計劃沒有進展，以及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造成進一步延誤。拓展署署長表示，中環至灣仔繞道現處於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的階段，並預計於2012年或之前完成。有關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灣仔發展計劃第II期建議進行的填海工程是否違反《保護海港條例》(第531章)的問題，現正進行司法覆核。據他所知，案件已定於4月中進行聆訊，政府當局希望案件可於2003年5月作出裁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加快進行該工程計劃。然而，目前出現的延誤並非政府當局所能控制。

綠化政策及計劃

10.16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分配額外資源在優先發展地點，例如海旁行人天橋，進行美化工程。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運輸及工務)表示，當局已成立由他出任主席的綠化督導委員會，負責制訂整體的綠化策略及監督綠化計劃的推行。督導委員會及其轄下4個小組委員會一直集中處理3個範疇的工作，包括推動社區及市民大眾參與綠化工作、為工務部門及私營機構制訂有關綠化及妥善保護樹木的準則及指引，以及擬訂綠化的工程計劃。在2003至04年度，政府當局計劃種植約1 500萬棵樹木／植物，其中約有1 000萬棵植物會在市區範圍內。當局亦會編製古樹名木的紀錄冊，使這些樹木獲得妥善的保養及保護。

10.17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提供資源，以便與私人樓宇的業主合作綠化私人斜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常任秘書長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透過宣傳計劃鼓勵私人樓宇的業主推行綠化及改善其樓宇的環境，會較為切實可行。

新建築工程計劃設計的環保設施

10.18 劉慧卿議員詢問，噪音緩解措施何以沒有包括在將會納入2003至04年度建築署新建築工程計劃的環保措施內。建築署署長回覆時表示，在建築署“設施發展”的政策綱領內提及的環保措施，是在為符合法定規定而採取的措施外再額外推行的措施。他向委員保證，噪音是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及《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下有關法定規定所規管的主要規劃參數。若有可能，新建樓宇的位置會與道路交通保持若干距離，而新樓宇的布局設計亦會以盡量減低交通噪音對住客的滋擾為原則。若上述措施並不切實可行，而噪音水平又超出有關的法定限制，當局會採取其他噪音緩解措施，例如裝設隔音屏障。

